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号
(总号502)
2018年1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尹亮 向斌
易斌 何瑞雪
主编：何加勇
副主编：陈虹宇 肖建
编辑：蒲焱佚 陈韬 张梁
罗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轶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8〕3号	2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4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4号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8〕7号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8〕8号	21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医疗建设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8〕2号	25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抽样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15号	30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质量认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近年来，我国质量认证制度不断完善，行业机构蓬勃发展，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同时，还存在认证服务供给不足、认证评价活动亟需规范、社会认知与应用程度不高等问题。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现就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促进行业发展和改革创新，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工程

和服务质量，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推动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二）基本原则。

——统一管理，顶层设计。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要求，强化对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评价，维护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完善质量信号传导反馈机制，促进供需对接和结构优化。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面质量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制度的市场化、国际化特性，把质量认证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激发质量提升动能。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质量认证体系，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提升质量认证供给水平和创新能力。

——激励约束，多元共治。坚持引导和强制相结合，以自愿开展为主、强制实施为辅，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社会各方开展质量共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共

享质量发展成果。

(三) 主要目标。

通过3—5年努力,我国质量认证制度趋于完备,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组织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国际合作互认体系基本完善,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二、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四) 创新质量管理工具。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将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结合中国实际加以改造提升,积极开发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打造中国质量管理“工具箱”。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鼓励各行业结合行业特点,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积极开发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推广质量管理先进行业及企业的成果经验。

(五) 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开展百万家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开展中央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针对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以及消费者的不同特点,培训普及质量管理知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

(六) 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增强各级政府的质量意识,加强质量基础建设,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提升质量治理能力。鼓励

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推动一个一个行业抓质量提升,直到抓出成效。

三、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七) 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运用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提升认证要求,以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改造传统认证模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质量诊断增值服务,推进创新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重点在航空、铁路、汽车、建筑、信息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完善适合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支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对获证企业的培训服务,全面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为广大企业树立质量提升的示范标杆。

(八) 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开展万家企业质量认证现状抽样调查,摸清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支持各部门、各地区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点)。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中西部地区企业、服务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四、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

(九) 完善强制性认证制度。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按照必要性和最小化原则,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产业成熟度,建立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低风险产品逐步调出认证目录,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根据企业管理水平和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管理,优化认证程序,引入“自我声明”方式,鼓励企业加快提质升级。

(十)创新自愿性认证制度。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创新质量标准管理方式,优化标准体系,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新领域研发认证“绿色通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开展绿色有机、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和健康、教育、体育、金融、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支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十一)清理涉及认证、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和行业评价制度。清理、整合、规范现有认证事项,取消不合理收费,坚决治理认证乱象。凡已建立国家统一认证制度的,不再设立类似的合格评定项目。面向社会的第三方技术评价活动应遵循通用准则和标准,逐步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全面清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向国际通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转变。加快建设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清理涉及检验检测能力的行政许可事项,避免重复评价,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鼓励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二)简化规范认证机构审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完善认证机构审批程序,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项目,精简整合技术评审事项,积极推动“五减”(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

减收费、减申请材料),实行申请、审批、发证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便利度和满意度。严格从业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建立行政许可和技术评价相结合的资质管理制度,确保从业主体具备相应资质能力。

五、加强认证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

(十三)完善认证监管体系。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推进部门联动监管。健全认可约束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十四)创新认证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认证信息,建立健全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完善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活动的激励措施,出台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

(十五)加大认证监管工作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

(十六)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六、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十七)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鼓励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

(十八)促进行业机构改革发展。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强化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完善政策保障,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尽快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加快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培育一批操作规范、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

(十九)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充分依托区域型综合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型产业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提升对食品、农林产品、生物医药、信息安全、智能制造、新能源、碳交易等领域的支撑服务能力,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构建服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通用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打造军民转民、民参军的能力验证“直通车”。

七、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

(二十)构建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机制。加强政府间、从业机构间多层次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合作对象和合作渠道,推动合格评定政策沟通、标准协调、制度对接、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制定合作共赢的互认安排,加快可再生资源、绿色低碳、跨境电商等新领域互认进程,推动多双边互信互认协议

数量持续增长,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发展。

(二十一)提高国内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开放度。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鼓励外资机构进入国内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积极引入国外先进认证标准、技术和服务,扩大国内短缺急需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进口,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引资引智引技的质量效益。

(二十二)加快我国检验检测认证“走出去”步伐。鼓励支持国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对外投融资、建设项目配套服务,针对高铁、民用飞机等战略产业面临的国际市场准入壁垒,加快推动国际互认,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

(二十三)提升我国认证认可国际影响力。积极参与和主动引领认证认可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向国际社会提供质量认证“中国方案”,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认证品牌。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和输出,扩大在相关国际组织中的影响力,提升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能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提升协作层次,加强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工作协调,健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提高协作效率。

(二十五)加强综合保障。清理涉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快制定检验检测管理条例、修订认证认可条例,推动合格评定立法进程。加强质量认证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培养重点产业、高新领域质量认证紧

缺人才,健全认证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完善质量认证统计分析机制,加大对质量认证信息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财政支持。

(二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二十七)加强督促落实。推动各级政府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

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努力建设质量强国。

国务院

2018年1月17日

(下载网站:<http://www.gov.cn/>; 下载时间:2018.2.5)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强大的基础科学研究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石。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科学探索加速演进，学科交叉融合更加紧密，一些基本科学问题孕育重大突破。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普遍强化基础研究战略部署，全球科技竞争不断向基础研究前移。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基础科学研究取得长足进步，整体水平显著提高，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但与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基础科学研究短板依然突出，数学等基础学科仍是最薄弱的环节，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基础研究投入不足、结构不合理，顶尖人才和团队匮乏，评价激励制度亟待完善，企业重视不够，全社会支持基础研究的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夯实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瞄准

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全面推进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遵循科学规律，坚持分类指导。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和文化，鼓励科学家自由畅想、大胆假设、认真求证。推动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勇攀科学高峰；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战略领域前瞻部署。

突出原始创新，促进融通发展。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定创新自信，勇于挑战最前沿的科学问题，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作出更多原创发现。强化科教融合、军民融合和产学研深度融合，坚持需求牵引，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推动不同行业和领域创新要素有效对接。

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创新活力。突出以人为导向，深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营造宽松科研环境，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完善分类评价机制，调动科学家、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引导企业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市场竞争力。

加强协同创新,扩大开放合作。适应大科学、大数据、互联网时代新要求,积极探索科研活动协同合作、众包众筹等新方式,破解科学难题、共享创新成果。坚持全球视野,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多方引才引智。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共同应对全球关注的重大科学挑战。

强化稳定支持,优化投入结构。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力度,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鼓励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建立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若干重要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在科学前沿重要方向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解决一批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5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在更多重要领域引领全球发展,产出一批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涌现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大的科学支撑。

二、完善基础研究布局

(四)强化基础研究系统部署。坚持从教育抓起,潜心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对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给予更多倾斜。完善学科布局,推动基

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促进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加强基础前沿科学研究,围绕宇宙演化、物质结构、生命起源、脑与认知等开展探索,加强对量子科学、脑科学、合成生物学、空间科学、深海科学等重大科学问题的超前部署。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在农业、材料、能源、网络信息、制造与工程等领域和行业集中力量攻克一批重大科学问题。围绕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加强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基础科学研究。聚焦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强化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

(五)优化国家科技计划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更加聚焦基础学科和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衔接,推动基础研究成果共享,发挥好基础研究的基石作用。拓展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实施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推动对其他重大基础前沿和战略必争领域的前瞻部署。加快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前瞻部署,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健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运行机制,引导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优化基地和人才专项布局,加快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六)优化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创新引领率先实现东部地区优化发展,推动中西部地区走差异化和跨越式发展道路,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基础研究发展格局。支持北

京、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强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打造原始创新高地。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作用,突出已有优势,强化东北和中西部地区基础研究布局,构建跨区域创新网络。

(七)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聚焦能源、生命、地球系统与环境、材料、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天文、工程技术等领域,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鼓励和引导地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缓解设施供给不足问题。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加快提升科学发现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撑重大科技突破。

三、建设高水平研究基地

(八)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在有望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制高点,统筹部署和建设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的国家实验室,给任务、给机制、给条件、给支持,激发其创新活力。选择最优秀的团队和最具有优势的创新单元,整合全国创新资源,聚集国内外一流人才,探索建立符合大科学时代科研规律的科学研究组织形式。建立国家实验室稳定支持机制,开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跨学科、大协同的创新攻关,打造体现国家意志、具有世界一流水平、引领发展的重要战略科技力量。

(九)加强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优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布局,在前沿、新兴、交叉、边缘等学科以及布局薄弱学科,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等部署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推进学科交叉国家研究中心建设。加强转制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引导有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更多聚焦科学前沿和应用基础研究,打

造引领行业发展的原始创新高地。加强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加强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推进军民共建、省部共建和港澳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提升野外观测研究示范能力。强化对科技创新基地的定期评估考核和调整,坚持能进能出,提升持续创新活力。

四、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十)培养造就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把握国际发展机遇,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更大力度推进实施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多方引才引智,广聚天下英才。在我国优势科研领域设立一批科学家工作室,培养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国际眼光的战略科学家群体。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鼓励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

(十一)加强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培养。建立国际通行的访问学者制度,完善博士后制度,吸引国内外优秀青年博士在国内从事博士后研究。鼓励科研院所与高校加强协同创新和人才联合培养,加强基础研究后备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科学家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

(十二)稳定高水平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符合实验技术人才及其岗位特点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提高实验技术人才的地位和待遇。加大实验技术人才、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和开放服务人才培养力度,优化科研队伍结构。加强实验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技术能力和水平。

(十三)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发挥国家重点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集聚作用,稳定支持一批优秀创新团队持续从事基础科学研究。聚焦科学前沿,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

学和科研院所选择优势基础学科建设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加强协同合作。

五、提高基础研究国际化水平

(十四)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继续参与他国发起或多国发起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积极承担任务,深度参与运行管理,积累管理经验。立足我国现有基础条件,综合考虑潜在风险,编制我国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规划,重点在我国相关优势特色领域选择具有合作潜力的若干项目进行培育,力争发起组织新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主动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相关规则的起草制定。

(十五)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开放力度,支持海外专家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吸引国际高端人才来华开展联合研究,加快提升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合作层次和水平,打造“一带一路”协同创新共同体。深化政府间科技合作,分类制定国别战略,建立国际创新合作平台,联合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

六、优化基础研究发展机制和环境

(十六)加强基础研究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加强统筹规划,集中资源要素,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原始创新。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下,成立基础研究战略咨询委员会,研判基础研究发展趋势,开展基础研究战略咨询,提出我国基础研究重大需求和工作部署建议。强化中央和地方、中央部门间协调,推进军民基础研究融合发展。结合国际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基础研究科教融合。

(十七)建立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对高校、科研院所、科学家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探索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慈善捐赠等措施,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探索实施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十八)进一步深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完善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项目组织、申报、评审与决策机制,遴选基础研究项目时更加注重对研究方向、人才团队及其创新能力的考察。简化基础研究项目任务书和预算书,落实法人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经费使用自主权,使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心无旁骛地开展科学研究,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直接委托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的机制。

(十九)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在重视原创性、颠覆性发明创造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现代农业、资源环境等重点领域应用技术创新,通过应用研究衔接原始创新与产业化。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促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创客等各类创新主体协作融通,把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打造成为融通创新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企业特别是转制科研院所在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程化,吸引国内外资金、技术,提升产业竞争力。适应互联网时代创新活动开源开放的新趋势,创新基础研究组织形式,探索开展基础研究众包众筹,举办多种形式的创新挑战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集群思、汇众智、解难题的众创空间。

(二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和科学数据管理,统

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规划布局,推进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国家种质资源库、人类遗传资源和实验材料库(馆)建设,促进国防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面向重要基础科学问题和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的自然本底数据、种质、标本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收集。完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推动更多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学数据和仪器设备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强化新购大型科研仪器查重评议,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机制和后补助机制。发挥创新券在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方面的作用,强化法人单位开放共享的主体责任和义务。

(二十一)建立完善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开展基础研究差异化评价试点,针对不同高校、科研院所实行分类评价,制定相应标准和程序,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研究的原创性和学术贡献,探索长周期评价和国际同行评价;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加强过程评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提高创新效率。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自主布局基础研究,扩大高校与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健全完善科技奖励等激励机制,提升科研人员荣誉感;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

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

(二十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坚持科学监督与诚信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指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对重要学术成果发表加强审核和学术把关。抓紧制定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的规定,加大对科研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夯实我国科研诚信基础。

(二十三)推动科学普及,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的重要作用,鼓励科学家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知识。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国务院

2018年1月19日

(下载网站:<http://www.gov.cn/>; 下载时间:2018.2.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7年和2015年，国务院分别批准建立杨凌、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抢占现代农业科技制高点、引领带动现代农业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面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为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主攻方向，统筹示范区建设布局，充分发挥创新高地优势，集聚各类要素资源，着力打造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试验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促进农业科技成果集成、转化，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通过试验示范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好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走质量兴农之路。

深化体制改革。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大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力度，打造农业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进一步整合科研力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着力激发农业科技创新活力。

突出问题导向。以国家战略为指引，主动适应当前农产品供需形势变化，针对制约区域发展的突出问题，围绕农业生产经营需求，加强科研创新，强化协同攻关，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推动融合发展。以提质增效为重点，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溢出效应，提升农业技术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辐射带动农业农村发展，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探索农业创新驱动发展路径，显著提高示范区土地产

出率、劳动生产率和绿色发展水平。坚持一区一主题,依靠科技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创新主体。研究制定农业创新型企业评价标准,培育一批研发投入大、技术水平高、综合效益好的农业创新型企业。以“星创天地”为载体,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留学归国人员、科技特派员等成为农业创业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

(二)做强主导产业。按照一区一主导产业的定位,加大高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着力提升主导产业技术创新水平,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加强特色优势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着力培育现代农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新业态、新模式,增强示范区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产业集群”发展路径,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推动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

(三)集聚科教资源。推进政产学研用创紧密结合,完善各类研发机构、测试检测中心、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和人才向示范区集聚。健全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探索研发与应用无缝对接的有效办法,支持科技成果在示范区内转化、应用和示范。

(四)培训职业农民。加大培训投入,整合培训资源,增强培训能力,创新培训机制,建设具有区域特点的农民培训基地,提升农民职业技能,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鼓励院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教育,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五)促进融合共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探索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机制,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增强农民的获得感。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区域协同创新,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打造新型“科技+产业+生活”社区,建设美丽乡村。

(六)推动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发展循环生态农业,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打造水体洁净、空气清新、土壤安全的绿色环境。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垃圾和污水处理率,正确处理农业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粮食安全、农民增收的关系,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有机统一。

(七)强化信息服务。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全面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农业,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电商发展的标准体系,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和乡村电商服务示范,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

(八)加强国际合作。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农业“走出去”,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示范区国际化水平。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和技能培训,国家引进的农业先进技术、先进模式优先在示范区转移示范。依托示范区合作交流平台,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提高我国农业产业国际竞争力。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成果转移转化等,推动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各地要按规定统筹支持农业科技研发推广的相关资金并向示范区集聚,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二)创新金融扶持政策。综合采取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和地方政府在现行政策框架下设立现代农业领域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农业科技成

果在示范区转化落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向示范区集聚,支持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在示范区所在县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组建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投放方式,鼓励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根据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为符合条件的示范区建设项目和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引导风险投资、保险资金等各类资本为符合条件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提供支持。

(三)落实土地利用政策。坚持依法供地,在示范区内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发展用地,明确“规划建设用地”和“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具体面积和四至范围(以界址点坐标控制)。支持指导示范区在落实创新平台、公共设施、科研教学、中试示范、创业创新等用地时,用好用足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用地支持政策,将示范区建设成为节约集约用地的典范。

(四)优化科技管理政策。在落实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现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科技管理政策,推动农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完善科技成果评价评定制度和农业科技人员报酬激励机制。将示范区列为“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渠道,搭建育才引才荐才用才平台。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部等有关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创新示范区管理模式,探索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以评促建、以建促管、建管并重,全面提升示范区发展质量和水平。

(二)规范创建流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科学合理布局。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制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向国务院提出申请,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从示范区功能定位、区域代表性等方面对规划和方案进行评估,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三)做好监测评价。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建立创新驱动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产业培育、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定期开展建设发展情况监测,建立有进有退的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指导,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切实保障示范区建设发展质量。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月16日

(下载网站:<http://www.gov.cn/>; 下载时间:2018.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8〕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8日

四川省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川委发〔2016〕20号),积极构建四川省绿色金融体系,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金融支持支柱产业绿色改造升级为主线,坚持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通过金融组织、融资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等创新,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引导投资结构调整,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自愿实施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金融机构自愿实施绿色金融标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践行绿色金融理念。政府积极出台政策激励措施,提高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积极性。

2. 坚持市场机制和激励机制相结合。坚持市场化运作,确保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注重运用国家货币政策工具、财政补贴等激励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

3. 坚持统筹兼顾和绿色发展相结合。坚持高起点规划,分步推进四川绿色金融实验区建设。统筹推进各市(州)联动发展,既注重发挥成都、德阳、绵阳绿色金融核心区重要作用,也充分发挥其他实验区的积极推动作用。

(三)总体目标。

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创新为主导,以证券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为支撑,以高新产业聚集的成都、德阳、绵阳为绿色金融核心区,以绿色资源丰富的广元、巴中、

阿坝、甘孜、凉山为绿色金融带,以产业转型升级任务重的攀枝花、自贡、乐山等为绿色金融点的“一核一带多点”为空间格局,逐步建立多元化、广覆盖的四川省绿色金融创新体系和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在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地方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显著作用。

到2020年,绿色信贷占比达到15%,绿色信贷(节能环保和服务项目贷款)年均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全省绿色企业累计实现债券融资1000亿元、股权融资500亿元。全省绿色A股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累计达到1000家。在全省构建强制性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与商业性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相结合、保障较全、运行良好的保险市场机制,投保企业达到600家。逐步提供与环境风险、气候变化、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有效发挥保险在经济补偿方面的有效作用,支持和促进我省经济向绿色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1. 完善绿色信贷治理体系。引导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借鉴赤道原则的理念、方法和工具,将绿色信贷和发展规划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四区八带多点”空间格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等战略,制定绿色信贷目标。推动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落实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制定中长期和短期发展目标,逐步建立绿色信贷专业化体系。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确定牵头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制定相应的机制和流程,并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和评价。

2. 完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引导全省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设立绿色金融总部或专营机构,其他银行分支机构要向总部申请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建立和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开发适合

四川省情的绿色信贷新产品,适当下放绿色项目贷款审批权、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绿色信贷行业、企业和项目的准入标准,定期收集、主动跟进绿色项目信息,建立“绿色信贷行业、企业和项目清单”。完善信贷管理系统,将绿色信贷标识嵌入信贷管理系统,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对“绿色信贷行业、企业和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3. 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推动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以绿化全川行动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为契机,支持四川先进制造业强省、清洁能源示范省和绿色经济强省建设,加快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着力培育和增强经济新动能。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绿色建筑项目、绿色交通项目和绿色消费等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电力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养老健康等行业,积极支持重大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助推传统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在贷款准入环节,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度,限制高污染、高耗能等产业行业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化解过剩产能金融政策,大力推进钢铁、煤炭、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有效去产能。

4. 推动绿色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推广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合同环境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特许经营权质押、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融资、节能减排融资等金融工具和服务。开发绿色车贷、绿色储蓄卡、绿色信用卡等零售类金融产品,积极满足个人绿色消费需求。创新担保方式,积极推动应收账款质押、履约保函、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以及林权和农村土地“两权”抵押,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担保方式创新。

5. 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环境

保护和安全监管等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对接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最新政策要求,重点审查企业环境行为和安全生产等情况,切实发挥绿色信贷的引导作用,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环境和社会风险。

6. 强化信息披露。推动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信贷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项目,要根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必要时可通过聘请独立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活动开展第三方评估和审计。

(二) 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

1. 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与再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到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和“新三板”挂牌、融资,以及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融资。积极推动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在土地保护、大气治理、水污染治理、节能减排、自然生态保护及资源合理利用等方面,促进省内上市公司提高资源利用效益,实现自身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有效融合与良性互动。

2. 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和相关产品。加强工作沟通与政策协调,大力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绿色公司债券“即报即审”政策,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筹集资金。支持融资规模大、期限长的绿色项目利用永续票据、可续期债券拓宽融资渠道。加强绿色债券信息披露监管,提升绿色债券透明度。推动评级机构提升绿色债券评级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参考。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评级过程中将绿色债券发行人的绿色信用记录纳入其信用风险考量,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专项披露。支持企业利用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ABS)、绿色资产担保债券、绿色收益支持证券。建立健全绿色项目企业融资便捷机制,提升市场对绿色项目的融资功能。

3. 积极开发绿色投资产品。支持金融机构改进技术手段和业务途径,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产品开发、环境风险管理、绿色可持续投资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围绕绿色发展,开发绿色投资产品,满足绿色产业投融资需求。鼓励私募基金投向政策支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培育绿色投资文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机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等市场主体及其管理的产品投资绿色项目。鼓励机构投资者提升对所投资资产涉及的环境风险和碳排放的分析能力。

4. 探索实施绿色项目评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属于绿色项目,鼓励融资主体提交由独立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开展绿色评估认证业务的评估认证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建立健全评估认证相关制度、流程和标准,依法规范开展绿色项目评估认证工作。

(三) 设立绿色发展基金。

1. 推动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和碳基金。鼓励各地政府整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积极推动证券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等对接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地方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绿色产业发展。支持绿色发展基金利用资产证券化进行结构化融资,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拓宽资金来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基金、创投机构、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碳基金。

2. 鼓励多元化融资方式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绿色项目投入;推动绿色项目PPP资产证券化。

(四) 积极发展绿色保险。

1. 健全绿色保险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办法,重点选择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或相关企业纳入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将保险费高低与

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挂钩,奖优罚劣,借助市场价格杠杆,抑制高污染行业扩张,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完善保险机制与环保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环境行为公开、环境保护税收取等配套政策。完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程序和技术规范,指导保险机构加快定损和理赔进度,及时救济污染受害者,降低对环境的损害程度。

2. 支持开发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根据不同行业和区域环境风险类型与特点,积极开发符合市场需求、能有效保障环境风险的保险产品,合理确定责任范围,确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功能有效发挥。探索建立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巨灾保险制度,积极开发环境保护技术装备保险、低碳环境保护类消费品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船舶污染责任保险、森林保险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农牧业灾害保险。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养殖业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建立农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

3. 推动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环境风险监督,积极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研究建立面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的环境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实时开展风险监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推动企业开展事故预防管理,提高企业环境事故预防能力。建立“绿色理赔”通道,加强理赔工作管理,规范、高效、优质地开展理赔工作,对案情复杂或损失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建立预付赔款制度。

(五) 丰富环境权益融资工具。

1. 加快建设西部碳交易中心。结合区域优势,积极融入全国碳交易市场,加快建设西部碳交易中心和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成都)中心,开展碳排放权配额、新能源汽车碳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积极开展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水权等交易业务,借助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成都)中心的辐射功能,将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打造成为中国西部地区环境资源权益交易的核心市场和首选平台。

重点推进与西部各省(区、市)的合作,推动实施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战略性增资扩股,以股权为纽带、以业务为核心,形成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支持的格局,拓展市场覆盖面。

2. 深入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加快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设计,推动研究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政策,做好用能权交易规则及交易流程设计,加强交易信息披露、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制度建设,加快交易系统和注册登记系统开发,务实推进用能权交易试点工作。

3. 积极开展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加快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通过市场化方式,按规定给予生产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必要的经济补偿,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4. 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成都平原经济区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逐步建立覆盖全省的排污权交易市场。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合理核定排污权,推动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规范排污权出让方式,加强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加强交易管理、规范交易行为、控制交易范围、激活交易市场。探索开展跨市(州)行政区域的排污权交易。

5. 加快推进水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完善水权制度,推行水权交易,培育水权交易市场,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运用市场机制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6. 积极发展各类碳金融产品。探索研发碳金融创新产品,有序发展碳远期、碳掉期、碳租赁、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和碳基金等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探索研究碳排放权期货、期权交易。

(六) 推进市(州)绿色金融发展。

1. 积极推动各市(州)开展绿色金融示范区建设。鼓励各市(州)结合地方产业发展规划,探索开展绿色网点、绿色支行、绿色金融小镇、绿色产业园区等绿色金融示范区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

验,待试点成熟后,再加以总结推广。对绿色金融市场建设工作推进成效显著的地方,授予绿色金融示范市(州)、县(市、区)称号。

2. 建立完善联动机制。完善相关省直部门联动,省、市(州)协同机制,建立绿色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推动绿色项目或企业在市(州)布局。省级金融机构要积极指导市(州)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证券等业务创新。

(七) 推动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1. 积极扩大开放合作。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引进境外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先进理念和管理经验。积极推动我省与相关国际金融组织和跨国公司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引导国际资金投资我省绿色债券和其他绿色金融资产。

2. 推动跨国绿色债券和绿色发展基金发展。大力支持我省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发行绿色债券。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购买境外绿色资产。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和跨国公司在我省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投资。鼓励设立合资绿色发展基金。

3. 鼓励开展跨国绿色保险风险管理。鼓励我省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和其他对外投资项目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探索使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工具进行环境风险管理。

(八) 完善绿色金融发展配套机制。

1. 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金融机构与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借助信息共享平台,畅通绿色信贷信息共享渠道,充分发挥信息在引导资金投向中的基础作用。建立省级层面的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库,定期公布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规范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退出机制,将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及时剔除出支持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对绿色产业和项目库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财政贴息,绿色产业、项目库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2. 推进绿色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四川省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和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在现有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程序、评价成果运用机制以及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工业企业全面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逐步建立四川省企业环境标准化和信用评价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水平。推动将企业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信息等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3. 建立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创新绿色信贷担保产品,省级建立融资分险机制,推动市(州)、县(市、区)建立绿色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通过分担部分绿色项目信贷风险损失,引导金融机构发放绿色信贷。鼓励市(州)、县(市、区)政府研究建立绿色债券违约风险分担机制,纳入省级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债券违约风险进行合理分担。

4. 加大对金融机构的正向激励力度。对绿色信贷规模达到一定比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提高监管容忍度。对符合再贷款申请条件、积极提供绿色信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支持。对积极参与绿色金融、达到一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5. 强化绿色金融人才建设。推动全省金融机构将绿色金融人才纳入人才培养计划,增强服务绿色金融发展专业能力。定期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招聘专门人员,为建立绿色金融发展长效机制做好人才储备。建立有关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专业化培训机制,努力提升对涉及环境与社会风险的企业和项目的风险管理能力。

6. 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大力普及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倡导绿色发展、生产和消费方式,营造共建生态文明、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大对绿色金融机构、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和绿色产品的宣传力度,推动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广泛共识。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绿色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绿色金融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

(二)强化监测评估。人行成都分行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牵头建立绿色金融专项统计制度和评估体系,按季监测,按年评估;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绿色金融资金的监管;支持四川省金融学会等地方高端智库开展绿色金融研究,并以此为基础设立四川绿色金融自律组

织,研究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工作组织流程,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

(三)加强执法追责。强化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环境与社会责任追究机制,加大用能、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检查执法力度。建立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环境风险申诉交流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违反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法律法规、对利益相关者造成重大损失的企业,依法严格追究相应责任。

(下载网站: <http://www.sc.gov.cn/>; 下载时间:2018.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8〕8号

各市(州)、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竹子是生长速度最快的生态经济物种之一。四川是我国竹子主产区之一,支持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高竹林资源质量,增加生态产品和竹浆、竹笋及系列竹制品有效供给,对改善竹区生态环境、促进竹区县域经济增长、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为推进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促农增收和精准脱贫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强产业竞争力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布局、调整结构、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加快构建新型竹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和服务体系,推动我省由竹资源大省向竹经济强省转变,更好地服务全省“两个跨越”。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分区施策。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揽,分区确定竹业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努力形成区域协调互补、错位发展新格局。

坚持整体提升、重点突破。按照“强二产、拓三产、带一产”的思路,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实现竹业全链条提升;主抓竹林集中区,带动全省竹业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主体、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凸显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实体经济的主导地位,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服务功能。

坚持创新驱动、示范引领。培育集聚竹业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竹业技术创新集成与成果转化,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基地和示范体系,引领全省竹业提质增效。

(三)总体目标。到2022年,基本形成以川南竹产业集群和青衣江、渠江、龙门山三大竹产业带为支撑的现代竹业发展格局,建成竹业重点县40个,竹林基地稳定在1800万亩,现代竹林基地突破1000万亩,竹产品就地加工转化率和品牌覆盖率均超过70%,竹旅游康养达到5300万人次,综合产值达到500亿元,竹农人均竹业年收入达到1500元。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培育现代竹林基地。

1. 巩固提升竹林资源。按照以“改造为主体、新造为补充”的思路,加大竹林资源培育力度。支持选育优质专用竹品种、研发高效栽培技术。将竹林基地培育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造林补贴、森林抚育补贴、省级财政现代林业产业补助、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农业综合开发、森林植被恢复等项目支持范围。(责任单位:林业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扶贫移民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完善竹区道路网络。结合通村通乡公路建设,优先实施竹区公路建设。强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将竹区道路纳入地方债券、涉农有关工程项目支持范围,千方百计加快竹区道路建设。(责任单位: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省扶贫移民局)

3. 完善笋竹灌溉设施。将笋用竹林的灌溉设施建设纳入小农水、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支持范围。(责任单位:水利厅,省农发办、林业厅)

4. 推进竹下生态种养。制定和完善竹下生态种养标准,将竹下生态种养基地、“三品一标”竹笋基地建设优先纳入林下经济示范和林业科技创新、推广示范项目,提高林地综合效益。(责任单位:林业厅,科技厅、财政厅、省质监局)

(二) 支持竹材竹笋等转化利用。

5. 推进竹业机械化生产。积极向中央争取将竹材采伐油锯、集材索道或山地轨道搬运机、竹笋采挖机具,以及竹材制材、削片、拉丝、起蔑、编席或竹笋剥壳、分选、清洗、电烤笋烘干、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设备等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农业厅,财政厅、林业厅)

6. 落实产地初加工要素保障。对竹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开展竹产品初加工的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竹产品初加工设施用地符合设施农用地的按农用地管理,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其余所需建设用地依法按规定予以优先保障。(责任单位: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

7. 推进竹产品精深加工。鼓励优质竹产品及加工技术、加工工艺研发,支持竹原纤维、竹缠绕复合压力管道、竹活性炭、重组竹等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将符合要求的竹浆纸、竹人造板、竹家具、竹制品和

竹笋精深加工生产线改(扩)建纳入有关省重点项目计划。(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

8. 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将竹笋、竹饮制品的功能性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示范纳入有关科技计划支持范围。将“山地乡土小径竹笋用产业开发”“丛生竹轻筒技术创新”“竹材采伐机械及应用技术研究”列入关键技术攻关课题,加大研发力度。(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

(三) 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9. 打造竹文化旅游精品。推动竹种植与竹文化、竹编工艺与竹创意设计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竹文化馆、竹创意园、竹工艺品特色街、竹文化主题公园、竹主题景区(点)、竹生活康养基地等文化旅游产品,对列入国家、省级示范项目的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文化厅、林业厅)

10. 推进竹旅游提档升级。将符合条件的竹林人家、竹林小镇、竹林康养基地、竹林公园优先纳入省级森林人家、省级森林小镇、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和省级森林公园建设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竹林公园、竹林康养基地申报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森林康养示范基地。(责任单位:林业厅,财政厅)

11. 培育现代竹产业园区。将符合条件的竹产业园区纳入省级现代农业(林业)示范园区进行培育,并推荐申报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林业厅,农业厅、财政厅)

(四)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12. 增加各级财政投入。各级财政要逐步增加安排现代林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省财政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统筹安排林业产业补助资金,支持省级和区域竹业公共品牌培育、现代竹林基地培育、竹区基础设施建设、竹产品加工和竹旅游康养发展、知名企业品牌产品展示展销、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和竹业造林、营林、采运专业合作社(服务队)建设等。(责任单位:财政厅,林业厅、科技厅)

13. 施行绿色通道政策。对运输带壳、去壳鲜竹笋的车辆享受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在整车合法装载的情况下免收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厅)

14. 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对竹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所发生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条件的研发费用,执行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竹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竹业企业从事农林等项目所得,依法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对竹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竹业大户或职业经理人牵头开展竹产品初加工、专业生产或加工剩余物综合利用的,收购方凭取得的合法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将企业品牌投入发生的支出依法在税前扣除。(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财政厅、林业厅)

(五)撬动社会投入。

15. 增大信贷投入。积极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出台并执行符合我省竹业特点的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满足竹业发展金融服务需求。完善竹业融资需求项目清单,搭建银政企多层次、多形式交流合作平台,形成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稳步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竹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林业厅)

16. 发展股权融资。落实鼓励直接融资的扶持政策和奖补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竹业企业到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以及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竹业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各种债务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竹业企业参与市场化债转股。(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17. 引导社会投入。积极争取国家林业产业基

金、四川省绿化基金等投向竹产业,支持竹业经营实体储备、申报、建设一批基金项目或 PPP 项目。加大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力度,大力引导工商资本、民营资金参与竹业开发。(责任单位: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适宜竹业发展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进竹产业转型升级的主体,竹业重点市(州)、县(市、区)要将竹产业纳入地方经济发展、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分县(市、区)列出项目清单和建设进度,扎实加以推进。林业厅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业务指导,牵头做好竹业发展规划、建设标准和认定办法。省发展改革委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现代竹林基地培育、竹区道路建设、竹产品加工或竹旅游开发等项目按程序申报有关省重点项目计划。财政厅要落实扶持资金,完善奖补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我省竹产业转型升级。

(二)培育经营主体。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38 号),在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加快发展一批以竹林定向培育、竹下生态种养、竹产品初加工或专业化生产、竹产品营销为特色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引进壮大一批以竹产品精深加工、竹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的龙头加工企业或旅游开发企业。加大职业技术培训和技能鉴定力度,着力造就一批竹业职业经理人、技术能人和工匠人。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专业服务、生产托管服务,全面提升竹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

(三)完善发展机制。加强与国际竹藤组织

合作,推动我省竹业走向世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建立产业协会或产业联盟,培育全省或区域性竹业联合体,加快形成“生产合作、销售合作、信用合作”的新型竹业经营体系。鼓励竹区通过竹林流转、竹林入股、竹林托管、合作社统一经营等多种形式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盘活竹林资源资产。依托“互联网+”,推行竹林定向培育和产品定制生产,满足特色个性化消费需求。按标准推进产地产品认证,建立质量可追溯制度,保障产品质量安全。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强化达标排放监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大力推广“公

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保底分红”“二次返利”等模式,构建稳定的产销联结机制,让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从竹业发展中获得更多收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5日

(下载网站:<http://www.sc.gov.cn/>; 下载时间:2018.2.5)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医疗建设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8〕2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积极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推进健康绵阳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绵府发〔2016〕6 号),现就加快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信息惠民为出发点,以需求和应用为导向,坚持以人为本、创新驱动,规范有序、安全可控,开放融合、共建共享的原则,夯实基层基础,完善政策制度,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和模式转变,积极发展医疗健康服务智慧应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横联动,带动智慧医疗产业发展,为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和健康绵阳提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全域规划,分步实施。科学制定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和指导性的智慧医疗城市顶层设计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定位。统筹全市智慧医疗建设,将各县市区纳入全域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切实保障智慧医疗建设取得实效。

2. 以人为本,务实推进。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突出为民、便民、惠民,推动创新医疗管理和服务方式,向城市居民提供广覆盖、多层次、差异化、高质

量的医疗健康服务,避免重建设、轻实效,使公众分享智慧医疗建设成果。

3. 整合资源,协同共享。充分整合各部门各单位现有信息资源,打破条块分割,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网络融合,着力建立健全信息资源采集、交换、共享机制,推动智慧医疗基础设施与应用系统的集约建设,保障信息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4.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市场机制的主导作用和企业的主体地位,创新建设和运营模式,充分发挥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优势,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智慧医疗建设投资和运营,杜绝政府大包大揽和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促进智慧医疗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建设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 建设思路。以“12362 + X”为总体架构,全面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和智慧医疗建设,即建设一张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专用网络;建成市级和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全员人口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建设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六大业务应用信息系统;完善信息标准和安全两个体系,抓好居民健康卡普及应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化、电子健康档案动态管理、分级诊疗信息化、发展互联网 + 健康医疗、发展智慧医疗关联产业、健康扶贫信息化等重点工作。

(二)主要目标。在智慧绵阳建设总体框架下,建立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实现卫生计生业务一网覆盖、医疗健康服务一卡通用、健康信息资源统一融合;建立人口全覆盖、生命全过程、中西医并重、工作全天候的全民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机制;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利用,支撑业务协同、数据集成、跨部门共享、支撑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决策;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和个性化医疗服务,创新智能医疗业态和运行模式,实现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的一体化。

——2018年,建成功能齐备、统一权威、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成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对接;100%的三级医院达到数字化医院评审二星以上;100%的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智能化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全市城乡户籍居民持有绵州通居民健康卡,全面完成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健康卡用卡环境改造;推动“妥妥医”“巴蜀快医”“健康绵州”等移动互联网服务试点和远程医疗扩面;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基本形成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共用共享的良好格局。

——2019年,实现全市范围跨机构、跨区域的健康信息、就诊信息共享;全市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建成数字化医院并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综合监管平台连通;健全三大数据库,医疗、医保、医药和健康各相关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市级综合医联体、专科医联体牵头单位分别完成医联体内远程诊疗服务体系建设,9个县市区依托当地县级综合医院建立起区域远程医疗分中心;规范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市级和县级医疗机构互联网+便民服务开展率100%;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基因检测等智慧医疗产业和精准医学发展。

——2020年,健全具有绵阳特色的智慧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智慧医疗应用国内领先、智慧医疗产

业全面发展,智慧医疗服务综合水平达到西部领先,建成具有科技城特色和示范引领作用的智慧医疗城市。

三、加快基础建设

(一)加快全民健康信息专网建设。利用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专线和互联网等网络资源,构建连接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覆盖市、县(区)、乡(镇)、村(居)的全民健康信息专网,在此基础上整合各卫生计生业务应用系统的网络架构,拓展覆盖到全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提供基础网络环境。全民健康信息专网建设要满足全民健康信息化发展需求,能够支撑区域远程会诊视讯信号和影像传输能力的带宽要求及物联网、视联网系统的发展需求。

(二)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资源扩展。建设统一权威、互通共享的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联结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实现健康医疗数据在平台集聚、业务事项在平台办理、政府决策依托平台支撑。加快平台资源扩展,提供标准化接口对外实现部门信息共享,逐步完成居民健康卡卡管系统、医保系统、公卫系统对接,整合公安、民政、教育、食药监等领域相关数据,实现纵向业务条块管理,横向机构部门协作。

(三)加快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推进数字化医院建设,加强卫生应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血液管理、院前急救、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实现与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跨机构信息共享。加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建设,实现院内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完善电子病历的信息采集,实现公共卫生与疾病监测信息的自动采集与交换。三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四级及以上,二级医疗机构达

到三级及以上。推进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智能化,开展服务流程优化改造,提供导医、预约、候诊、支付、查询等信息化应用服务,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四)加快三大全民健康信息数据库建设。继续加强全员人口数据库建设,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的预警监测和动态管理;持续推进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建设,打通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信息通道,实现居民个人健康档案信息自动归集、动态更新和规范管理;全面推进电子病历数据库建设,实现以中西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内部信息资源整合,以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载体,实现居民基本健康信息和检查检验结果等医疗机构之间信息共享。畅通数据开放渠道,建立卫生计生部门归口管理,发改、教育、经信、公安、民政、人社等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健康医疗数据定期交换、共享共用机制。

(五)加快六大全民健康基础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统筹完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信息系统,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各类基础业务应用系统的协同共享。拓展疾病防控、健康教育、妇幼健康、食品安全、血液管理、综合监督、卫生应急、中医药管理等信息系统的功能和应用,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数据集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开放共享的业务系统,助推医疗、医保、医药信息联动,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各类基础业务应用系统的协同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有效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化业务应用水平。

(六)加快信息标准和安全体系建设。遵照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2017 年底前建立健全涵盖数据、应用、管理、安全等方面的健康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按照统一标准体系和数据接口标准,对现有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实现信息数据的上传互通。按照国家和省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加强全民健康信息相关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健全数据库安全保障机制,实

施数字证书认证、权限控制、隐私保护、密码应用、数据备份、灾难应急恢复、升级维护等保护措施。

四、推进重点工程

(一)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化,让每个家庭拥有一名合格的家庭医生。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加强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的服务互动,通过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视频访视等方式,方便患者在线预约、在线咨询、健康管理、检查检验结果查询、在线支付等;推进家庭医生与上级医院业务协同,通过远程会诊、在线咨询、预约转诊等,实现家庭医生及时获得上级专家的技术支持;加强信息共享,将居民签约医生、签约医生就诊和转诊等数据信息共享到医保信息系统,强化家庭医生服务管理,通过平台监测统计家庭医生服务的工作数量和管控服务质量,促进精细化管理,及时有效调配家庭医生服务资源。

(二)推进居民健康卡普及应用,让每个居民拥有一张服务功能完善的居民健康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县级居民健康卡卡务服务站、健全应用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全面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督促完成医疗卫生机构用卡环境改造,逐步实现全市范围跨机构、跨区域、跨卫生计生业务的健康信息、就诊信息共享,逐步推进居民健康卡在计划生育、无偿献血、预防接种、妇幼保健等领域的业务应用,实现全市范围内居民健康卡线上线下“一卡通用”,为居民的自我健康管理、查询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应用授权、个人急救、询医选医、约医挂号、付费结算、医保报销、报告查询等提供便捷服务,提升居民维护健康享受医疗卫生服务的获得感。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金融 IC 卡、市民服务卡等应用集成工程,推进健康医疗服务与市民生活服务、旅游出行、购物消费等应用的整合,实现居民健康卡的跨行业多应用服务功能。

(三)推进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管理,让每个居民拥有一份动态管理的电子健康档

案。通过共享全员人口信息,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属地化管理。强化健康信息的动态采集和管理,加快推进免疫规划、妇幼保健、慢病管理等公共卫生信息与电子健康档案对接。强化电子健康档案在健康医疗服务中的信息载体功能,通过居民健康卡等应用集成,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的调阅更新。加强签约医生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应用管理,推动个人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信息的整合协同。在保证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适时有序开放健康信息,满足居民自我健康管理需求。

(四)推进分级诊疗信息化建设,让各类医联体更加紧密和更具活力。加快建设远程医疗系统建设,建成以市级医院牵头的医联体远程医疗中心,提升各县市区远程医疗中心服务能力,完善延伸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站的远程医疗网络,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远程医疗全覆盖,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健全基层发起、上级响应、多级联动的远程医疗服务机制,开展远程单学科会诊、多级多学科会诊、影像会诊等会诊类服务,开展远程影像、病理、心电、检验等诊断类服务,开展远程胎心、心电、血压、血糖等监测类服务,开展网络门诊等诊查类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强与医保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转诊数据共享。

(五)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步伐,让有限的医疗资源突破时空局限得到高效整合。支持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作为服务主体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实现预约分诊、在线支付、信息查询、智能导诊、就诊全流程提醒、随访跟踪、满意度评测等功能。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开展网上门诊、远程会诊、远程诊断、在线咨询等健康医疗服务。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开展互联网慢性病签约服务,建立公众一键预约、医疗资源精准匹配、医患线上线下互动的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开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应统一数字身份认证并与

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促进服务规范、有序开展。积极推广应用移动医疗、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先进技术和装备产品,推动健康数据采集设备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的融合。

(六)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让大数据成为推动智慧监管和智慧医疗的重要支撑。推进健康医疗行业治理大数据应用,开展医疗机构、医疗行为、医务人员监管,协同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药品使用协同机制,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推进健康医疗临床大数据应用,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学大数据资源库和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推动精准医疗技术发展。推进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加强公共卫生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完善计划免疫、无偿献血、妇幼保健、重精管理、传染病防治、职业病防控以及移动应急业务平台功能,加强居民健康状况等重要数据统计和预测评价,提升公共卫生监测评估和决策管理能力。

(七)推进健康医疗关联产业发展,让健康服务业蕴藏的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促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构建健康服务产业链,促进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一体化发展,推动医疗与体育锻炼、旅游、健康饮食、中医养生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互联网+药事服务”,创新网上药店和医药物流第三方配送等商业模式,推进互联网远程诊疗处方等药学咨询延伸服务。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开发面向公众的健康信息服务系统和数据增值服务。鼓励和引导长虹等企业发展健康医疗相关产业,开展智慧医疗健康信息以及医疗健康大数据服务,研制推广数字化健康医疗智能设备和智慧医疗服务系统,提高数字医疗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健康产品、中医功能状态检测与养生保健仪器设备的生产制造水平,提高医疗健康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促进健康医疗智能装备产业和健康医疗信息服务产业升级。鼓励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开展合作,探索通过政府采购、社会众包等方式,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领域政府应

用与社会应用融合发展。

(八)推进健康扶贫信息化建设,让因病致贫的群众得到更加精准的扶助。建立贫困人口个案信息库和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贫困家庭、患者和病种精准识别全覆盖。优先为贫困人口建立动态管理的电子健康档案和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支撑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逐步实现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和社会慈善救助资金“一站式”结算,为实施“大病集中救治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慢病签约服务一批”提供信息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工作协调。由智慧城市相关议事机构负责制定智慧医疗规划、实施方案和研究处理重大问题。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智慧医疗相关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园区建立相应的推进机制,负责按照市级工作部署,落实本区域智慧医疗工作。

(二)明确职责,促进资源整合。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经信部门要统筹协调信息资源整合和项目经费落实;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财政部门要科学调整安排智慧医疗推

进建设经费,按照“先进、实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智慧医疗建设内容,避免资源和资金的浪费;民政、残联、人社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和规定,进一步落实相关政策,支持智慧医疗推进建设;发改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制定相关收费价格。

(三)健全制度,加强工作督导。完善智慧医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信息安全、数据采集、信息交换、信息资源等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智慧医疗建设绩效评估机制,将智慧医疗建设重点项目纳入县市区、园区和市级部门目标督查,加强绩效管理考评。

(四)强化宣传,促进社会参与。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智慧医疗服务工作和相关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社会氛围。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各县市区积极探索新型智慧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医疗的基础工程、应用开发和运营服务,促进智慧医疗建设可持续发展。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抽样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15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暨全市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调查统计数据质量,推动抽样调查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抽样调查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抽样调查统计工作具有经济性好、时效性强、适应面广、准确性高等特性,是政府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计工作的主体方法和现代统计的发展方向。抽样调查统计数据质量关乎宏观决策,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关联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真实、准确、及时的抽样调查统计信息,是各级政府准确判断形势、实施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抽样调查统计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抽样调查统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全力支持调查统计部门开展工作,及时解决抽样调查统计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我市抽样调查统计工作更加规范、抽样调查数据更加真实可靠、抽样调查成果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突出重点,细化措施

(一)认真抓好重点项目调查监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抽样调查统计工作要突出七大重点。一是农业调查。要加快粮食产量调查方法改革,落实配置必要的专用设备,深入田间地块采集作物面积,开展单产实割实测;要进一步规范主要畜禽监测暨生猪调出大县调查,在规定时点入户入圈开展调查登记,摸清主要农牧业产品生产实情,为国家开展农业生产大县资格认定和动态管理、争取农业生产奖补、安排相关项目、加强农业核算提供可靠依据。二是生产投资价格调查。要进一步加强样本维护和基础工作,提高样本代表性,真实反映工业生产者和固定资产投资价格变动趋势。三是消费价格调查。要在认真做好居民消费价格调查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城乡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及时准确反映主要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城乡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的影响。四是城乡住户调查。要继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对辅助调查员、记账员的培训指导,加大访户力度,提高记账员的配合度,避免漏记少记错记,真实反映城乡居民收入、消费水平和民生工作成效。五是企业监测。要加强采购经理调查,进一步夯实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和批零住餐业、新设小微企业跟踪等抽样调查基础,逐步扩大调查范

围,确保抽样调查数据准确。六是月度劳动力调查。要重点做好失业率数据采集和就业形势分析研判,为稳定就业形势、促进就业创业提供数据支撑。七是专项调查。要继续做好文明城市模拟测评和政府绩效管理部门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党风廉政建设和国有企业反腐倡廉民意调查工作,积极开展好社情民意调查。

(二)做实做细基层基础确保调查样本科学性。各级调查统计部门要充分考虑调查对象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特点科学抽样,增强调查样本的代表性,严格按照国家统计调查方法制度要求,认真分析调查对象特征,详细登记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建立完善调查对象名录库,确保总体单元与抽样框名录一一对应。各级调查统计部门要定期走访调查对象,加大与农工委、发改、经信、编制、民政、税务、工商等部门的信息对接共享,不断更新完善抽样框和调查对象信息,为样本抽取轮换维护打下坚实基础。

(三)完善会商机制增强数据真实性和匹配性。市县两级调查队和统计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在数据评估、资料开发、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方面建立完善常态协作工作机制,确保各项统计调查数据的一致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市县两级农工委、发改、经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职责,协同做好相关领域抽样调查统计工作。其中:农工委为农村居民增收和农业发展的牵头部门,发改部门为居民消费价格稳控的牵头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城镇居民增收和劳动力就业的牵头部门,经信部门要主动协作做好绵阳企业监测和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各牵头部门、协作部门和相关单位要主动交换数据信息,定期会商分析,全力确保抽样调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匹配性。未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统计部门必须认真完成四川调查总队和绵阳调查队布置的调查任务。

三、强化保障,注重协调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抽样调查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主动关心抽样调查统计工作,对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研究决策;分管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要关心爱护调查统计干部职工,强化保障,搞好培训,着力提高调查统计干部业务水平。各地要全面加强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引导调查对象自觉履行接受调查统计、如实提供调查统计资料的义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绵阳调查队要会同市统计局,商市级相关部门建立调查统计工作会商机制,市级相关部门要主动配合绵阳调查队开展抽样调查统计工作。各县市区、园区要建立调查统计工作协作机制,督促与抽样调查工作相关的部门认真履职;要按规定配备调查项目专(兼)职业务人员和辅助调查员。市县两级调查统计部门要畅通上下业务关系,形成纵向沟通汇报机制,绵阳调查队要加强全系统业务指导,各县市区、园区调查统计机构按要认真履职,着力提高抽样调查统计数据质量,工作中的重大情况要按规定及时报告。

(三)强化工作保障。市财政部门 and 各县市区、园区要将应由地方负担的调查统计工作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重点保障城乡居民收支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的记账户补贴、辅助调查员工作补助和必要的业务培训经费,切实保障调查统计常规业务、信息化建设(电子记账)和重点专项调查顺利进行,严格执行上级确定的企业监测、粮食产量对地遥感、生猪生产监测和各项价格调查工作经费标准,按规定配齐抽样调查统计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不得强令或者授意调查统计机构、调查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

者编造虚假数据。市、县国家调查队要充分整合国家调查与地方调查资源,坚持独立调查、独立上报,着力提高抽样调查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权威性。要紧盯全市工作重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及时开展调查服务,主动提供决策建议,为服务高

质量发展、助推绵阳建设西部经济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5 日